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姚小民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坚持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姚小民：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会计学硕士，会计教授。历任山西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山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学院院长，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独立董事。现任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因任期

届满，本人已于2025年4月2日卸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票赞同，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姚小民	3	2	1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并发表审核意见，未有缺席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战略与ESG委员会	1	0	1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0	2	0	0	否
-------	---	---	---	---	---	---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任期内共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7项、听取汇报5项。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内控监督核心作用，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保障内审工作独立性；重点围绕收入确认、大股东资金占用、资产减值、关联交易、收益变化波动五个方面对2024年年报的合规性进行前置把关。

在届满卸任前，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审议程序，同时对董事会换届后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我参加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专业审查意见，未提出异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我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肯定了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考核意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保证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督促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证监会监管新规以及关键审计

事项等内容，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规范有序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沟通工作，倾听中小股东心声；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留言；将中小股东关心的经营质量、内控合规、利润分配等事项，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重点关注、审慎审议，有效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监督权。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本人任期届满离任，履职周期较短，该情况系任期正常届满所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任期内，本人通过提前审阅会议材料、线上沟通、书面审议、出席会议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配合履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信息支持，确保履职信息及时、充分、对称。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3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专业研判。重点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涉及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授信业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存贷款风险评

估等内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本人任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过往也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经营层成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我重点审查了减值测试的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依据的合理性。认为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资本开支计划及未来盈利能力，对分红方案的可持续性进行了专业评

估，认为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履行义务。任期内，我重点关注了2024年年报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未出现披露差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我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总体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重要内控缺陷。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评估了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做好任期收尾及相关交接工作，在审计监督、合规治理及决策把关等方面充

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值此离任之际，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位股东在任期内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经营稳健、行稳致远，未来发展再上新台阶！

独立董事：姚小民